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7 號

1. 按保護機構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爲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及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之限制。
2. 其立法理由明載係爲加強公司治理機制，維護股東權益，就具公益色彩之保護機構辦理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業務，發現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爲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有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俾得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發揮保護機構之職能。
3. 復衡以上市櫃公司資本龐大，其經營狀況之良窳，攸關眾多投資人利益及產業社會總體經濟之發展，自有加強監督之必要。
4. 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除可能違反忠實義務造成公司重大損害外，亦可能有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爲圖公司私利違反法令致公益受有重大損害之情形發生。
5. 倘公司股東會因受大股東把持，或因囿於公司私利而無法發揮功能，自應藉由保護機構行使裁判解任形成訴權，以確保股東權益及社會整體經濟利益。
6. 足見該條款規定具有公益色彩，於解釋該條款意涵時，理應一併斟酌前開立法目的，以符立法意旨。
7. 而該條款規定保護機構行使該形成訴權時並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之限制，且係於「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行爲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時得行使之。
8. 我國雖未如英美等國採行由法院宣告董事於一定期間失格之制度，惟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既兼具維護股東權益及社會公益之保護，其裁判解任，應以董事或監察人損害公司之行爲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項，在客觀上已足使人認該董事或監察人繼續擔任其職務，將使股東權益或社會公益受有重大損害，而不適任其職務，即足當之。
9. 參以該條款係規定保護機構發現有前開行爲時得行使裁判解任之形成訴權，發現時點與行爲時點本或有時間差異，則裁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爲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